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491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票據發行及管理辦法
 第四章 註冊申請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二條

A01

戶號：

股東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依據前述訂價原則，若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之盈餘、資本公積彌補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應募人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無已決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陳碧華	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羅光偉	為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羅光立	為本公司董事

16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50巷51弄19號）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
 簽
 名
 或
 出
 席
 章

委託書		162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禁發保止現結十交違算萬付法所元現取檢，金得舉檢或反，舉其使經電他用查話利委證：益託屬○之書實價，者○一購可，一委檢最五託附高四書具給七三行體予為事檢七三向獎三集金。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12月1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3.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4.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2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意見書委任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114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一、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球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114年10月23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上限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4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擬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經查該公司於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舉行董事會全面改選，其七席董事會成員有三席異動，致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上限40,000,000股，若全數作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本次私募股份總數佔私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達32.75%，亦不排除因策略性投資人參與董事選舉而有經營權產生變動之可能，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爲吉祥全球公司114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參考依據，不作爲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照吉祥全球公司所提供的該公司114年10月23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於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現況

吉祥全球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4月14日，於89年2月21日上櫃掛牌，並於90年9月19日上市掛牌。該公司目前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爲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該公司持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投入研發設計能應用相關產品，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時代，LED照明成爲了現代照明主流。該公司於2009年創立「大友照明」品牌，爲專業LED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爲一體，並爲客戶提供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爲依託，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LED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爲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LED照明產品。此外，在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部份，該公司因爲企業趨勢變化，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對優質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820,080千元，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間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年度/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流动資產	1,255,784	1,248,141	1,179,754	1,335,719
非流动資產	121,748	201,414	249,276	255,804
資產總額	1,377,532	1,449,555	1,429,030	1,591,523
流动負債	131,000	145,649	172,618	414,370
非流动負債	21,506	40,290	32,614	47,794
負債總額	152,506	185,939	205,232	462,164
股本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資本公積	78,025	82,271	82,271	82,271
保留盈餘	(113,962)	(76,713)	(109,494)	(157,518)
其他權益	8,476	2,038	15,258	11,9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92,619	827,676	808,115	756,798
每股淨值(元)	9.67	10.09	9.85	9.23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年度/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41,425)	192,545	200,828	87,881
營業毛利	(383,806)	51,310	76,459	16,307
營業毛利率	(158.98%)	26.65%	38.07%	18.56%
營業利益	(533,900)	(135,712)	(112,898)	(70,814)
營業利益率	(221.15%)	(70.48%)	(56.22%)	(8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41)	195,775	46,579	(18,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85,361)	37,249	(32,781)	(48,024)
每股盈餘(元)	(4.70)	0.45	(0.40)	(0.59)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吉祥全球公司擬於114年10月23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上限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 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13年度本期淨損爲66,337千元，且113年底累積虧損爲109,494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爲虧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中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櫃檯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之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爲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採之如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114年10月23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價格之訂定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該公司無需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之具備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選擇方式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50巷51弄19號)，召開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臨時動議。
-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詳第二聯。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12月2日至114年12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會計師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12月1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爲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列入前述董事會提案資料中，並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114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爲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隨著照明應用產品等節能市場需求加速成長之時，未來市場吸引許多競爭廠商的相繼加入，而造成現有照明產業競爭環境。因應市場競爭狀況，該公司已調整整體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總體經濟環境會如預期好轉，期間內外投資及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該公司於照明產業之佔率；另電子零組件貿易環境主要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貿易戰」及「關稅戰」，進而引發供應鏈重組壓力，使企業面臨轉單、成本飆升、市場競爭升高等問題。綜上所述，因產業競爭加速致整體經營環境仍顯艱辛，造成該公司截至113年底尚有累積虧損109,494千元。

該公司爲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若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並提高負債比率；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考量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以及每千股面額低於盈餘等因素，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迅速滿足所需資金外，亦可避免增加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改善財務結構；此外，透過辦理私募籌集資金，因應募人對公司營運有充分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性投資人，都將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上限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爲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該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爲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本次私募案截至目前尚未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報。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本次私募案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將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114年10月2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列之可能應募對象)，以強化經營層級之穩定期外，亦冀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及財務資源、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領域，進而強化營運動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擬洽商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爲82,000,000股，經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40,000,000股全數發行後，占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78%；若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爲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經營層級之稳定性；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未來不排除對本公司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茲將其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擬洽商之特定人包括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如能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協助，將有利於拓展新業務領域，進而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可確保該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按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資金可即時得到有效挹注，除可適時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向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洽商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可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此外，應募人若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爲依據，私募價格訂定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該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等方式彌補虧損，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該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資金運用彈性，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監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復考量該公司113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爲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形：

-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的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爲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爲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或申報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其他合法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人、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形者。

三、爲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規性，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敬啓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